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三号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设备搬运工程（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因业务需要，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对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三号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设备搬运工程（第二次）组织实施，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现对本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本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服务地点：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搬运至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服务要求：货物设备无损坏、无丢失，保质保量运送至指定地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4 主要服务内容：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煤矿水文监测系统、矿井钻孔轨迹无线监测装置、矿用区域自动喷气灭火装置、矿井水源快速识别系统以及管路管件、线缆、线管等设备搬运至指定地点，具体服务内容以清单为准。

2.5 本次服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 18.5 万元。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清单内所有设备的搬运工作。

2.7 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的规定；

3.1.4 完成中煤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供应商注册并通过审核。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和文件发售期：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09:00-17:00（节假日不休）。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完成在中煤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供应商注册并通过审核，在本项目报名周期内，登录该网站并搜索到本项目，点击下载文件并按流程提交报名资料后，方可视为线上报名成功；

4.2.2 完成上述操作后，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到招标经办人微信（微信同手机号，加好友请备注来意），并电话告知，待审核通过后，足额交纳本项目文件费；

4.3 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成功且足额交纳文件费的，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方式：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在规定的时间内前送达或签收，均视为有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邮寄签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

5.3 邮寄信息：收件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收件人：冀先生，电话：023-65239448；

5.4 特别说明：

①请自行考虑邮寄时效性，邮寄方式送达应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被招标人拒绝。

②投标人因为递交地点发生错误而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将被招标人拒绝接收。

③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

招标经办人：潘先生

电话：18203062352